**版本号：SCZD2025-ZB-0618-00120251011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监护室中央监护系统医疗设备及狱内CT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0618-001**

**陕西省曲江监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曲江监狱委托，拟对重症监护室中央监护系统医疗设备及狱内CT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0618-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重症监护室中央监护系统医疗设备及狱内CT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重症监护室中央监护系统医疗设备及狱内CT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包2：

1、信用信息：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曲江监狱**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大西安监狱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陕西省曲江监狱

联系电话： 029-82235869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四部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梦阳、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99,000.00元  采购包2：3,94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26120926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1028 6901 8767 联系人：孔 洋 联系电话：029-82235869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1028 6901 8767 联系人：孔 洋 联系电话：029-82235869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标准分合同包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曲江监狱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曲江监狱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曲江监狱。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重症监护室中央监护系统医疗设备及狱内CT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9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一拖10中央监护系、床旁监护仪 | 1.00 | 1,799,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3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等 | 1.00 | 3,945,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拖10中央监护系、床旁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预算 | 单价限价 | 总价限价 | 限价合计 | |  | **一拖10中央监护系（核心产品）** | 1 | 6 | 6 | 6 | 179.9 | |  | **床旁监护仪（核心产品）** | 5 | 3.5 | 3.5 | 17.5 | |  | 二氧化碳模块 | 1 | 2 | 2 | 2 | |  | BIS模块 | 1 | 6 | 6 | 6 | |  | 无创心排量测量仪 | 1 | 25 | 25 | 25 | |  | 重症管理系统 | 5 | 5 | 5 | 25 | |  | 神经康复治疗仪 | 1 | 5 | 5 | 5 | |  | POCT管理系统 | 1 | 25 | 25 | 25 | |  | 床旁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测仪 | 1 | 1.2 | 1.2 | 1.2 | |  |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 1 | 24 | 24 | 24 | |  | 体外膈肌起搏器 | 1 | 3 | 3 | 3 | |  | 电动病床 | 5 | 3 | 3 | 15 | |  | 医用过床器 | 1 | 0.2 | 0.2 | 0.2 | |  | 医用吊桥 | 5 | 5 | 5 | 25 |     技术参数  **一、一拖10中央监护系统**  1.≥24英寸彩色TFT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可同时连接两个显示器分别以不同的显示模式显示不同的信息，中文菜单，方便用户操作。  2.波形显示：ECG（1-12），有创血压（1-8），呼吸，脉搏（SPO2）。  3.数据显示：心率，脉搏率，VPC，呼吸率，ST段，IBP（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SPO2，CO2，CO，TEMP，NIBP，BIS，吸入氧浓度，N2O，O2。  4.标配＞10床患者监护功能。  5.▲多种显示模式。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全床画面和个人显示画面。全床位画面可选择显示4、6、8、12、16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值和波形  6.具备波形冻结功能  7.表大容量的数据储存及管理，可存储、回放趋势图：≥240小时/床；趋势数据列：≥120小时/床；心律失常回顾：≥100个；报警历史回顾：≥1000个/床；  8.可存储回放每个患者≥120小时、≥8道的波形。  9.有线以太网络或以太网络加多参数接收器所组成的有线和无线网络同时使用的网络配套连接网络系统，可连接多参数床边监护仪及发射盒。  **二、床旁监护仪**  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2槽位插件槽。  2.≥12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4.具有单独的电池仓。  5.▲标配心电图、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有创血压等基础参数，可选配CO2、BIS等模块。  6.标配3/5导心电图，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图，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心电图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  8.具有多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9.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0.支持升级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  12.具有 QT/QTc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13.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 界面  14.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 ECG 全屏、ECG 半屏；  15.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6.支持计时器功能。  17.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 表功能；  18.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 NIBP 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 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9.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段统计、 起搏统计等信息；  20.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 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三、二氧化碳模块**  1.模块化设计，可以在科室的监护仪中即插即用  2.采用主路CO2监测技术  3.在监护仪上使用时，具有呼吸窒息报警延迟功能，报警延迟时间设置范围：10s~40s  4.CO2测量范围：0～99 mmHg，分辨率1mmHg  5.CO2气体采样率支持成人：70 ml/min、100 ml/min、120 ml/min和150 ml/min  6.支持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精度±2rpm  7.监护仪显示CO2波形支持描线和填充两种显示方式  8.监护仪界面显示CO2波形走速支持：3mm/s、6.25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  9.与本次投标产品床旁监护仪配套使用  **四、BIS模块**  脑电双频指数模块 (BIS) (一套）  1.以捕获脑电图（EEG）信号，从脑电图信号导出若干数值，直观反映对患者意识清醒水平和麻醉深度。  2.参数包括：双频指数(BIS)，信号质量指数 (SQI)，肌电活动 (EMG)，抑制比 (SR) 等。  3.▲与本次投标产品床旁监护仪配套使用  **五、无创心排量测量仪**  1.基于谐振频率法技术 ▲2.测量指标：至少包括心排量CO；心指数CI；心率HR；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每搏输出变异SVV；射血前期PEP；左心射血时间LVET；胸腔液体含量TFC；信号质量指数SQI；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动脉压MAP；血氧饱和度SpO2；外周阻力TPR；总外周阻力指数TPRI；心功率CP；心功率指数CPI；氧输送指数 DO2I；心率变异性参数：EHF\_Abs (HF)、EHF\_Norm (HFn)、RMSSD、SDSD、PNN50、SDNN、SDANN、ELF\_Abs (LF)、ELF\_Norm (LFn)；肺毛细血管楔压PCWP；Stress Index 3.可手动输入参数收缩压SBP、舒张压DBP、血红蛋白浓度Hgb、血氧饱和度SpO2 4.具有多种显示模式；仪表盘视图；柱状图视图；趋势图视图；表格视图 5.具有1条ECG波形和1条ICG波形 6.多种参数可切换显示；多种参数柱状图显示；多种趋势波形滚动显示；测试数据以表格形式实时滚动显示结果 7.具有≥23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触控操作 8.可自定义显示参数 9.设备使用无需耗材 10.可以用PLR（被动抬腿）实验来快速测定（约6分钟）液体反应，具有PLR（被动抬腿）数据自动报告，结果大于10%为有液体反应，小于10%无液体反应 11.可以进行快速补液实验，用于评估患者的液体反应性。在测试期间，对患者施加液体推注。可自由设置推注液体量（补液量）、持续时间及补液类型。软件记录并显示每搏输出量的变更 12.可电池供电，电池充满供电时间：≥7小时 13.可支持有线和蓝牙模式监测 14.测试数据更新周期：至少分每1秒，4秒，8秒，24秒，60秒 15.可直接打印患者报告，报告为PDF格式；亦可使用U盘导出数据，数据输出以EXCEL文档格式导出 16.供电方式；通过USB供电或锂电池供电  **六、重症管理系统**  **1重症患者管理**  **1.1入科登记**  1)系统支持同步HIS中的患者基本信息及入科信息。  2)系统能够自动提取患者入科信息，对必填信息如身高、体重进行缺项及合规性检查，支持手工补充或修改患者信息。  3)系统支持对急诊临时转入患者进行紧急入科操作，并支持事后进行HIS入科信息合并功能。  4)在待入科列表中系统提供“取消入科”的操作，并支持录入“取消入科”的原因。  **1.2患者一览**  1)系统支持用小卡的方式显示病区患者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及各类标识信息。  2)系统支持拖拽床卡来完成入科、出科、转床、召回操作。  3)系统支持患者重要信息集中呈现，支持用多种图形化的方式标识当前在科患者的主要专科评分、及重症病情关注信息。  4)系统可根据当前登录医护人员的管床情况显示所管辖的患者信息。  5)系统提供与患者、床位相关的各类信息录入快捷入口。  **1.3流转记录**  1)系统提供对患者流转过程的记录，包括手术、入科、出科。系统支持与HIS数据同步患者出入科流转信息，此外还支持手动修正流转记录功能。  2)系统提供对在床患者进行转床、床位互换功能，自动将之前的数据带入，保证患者数据的连贯性。  3)系统支持对患者流转信息进行记录的完整性检查。  4)系统提供按照时间轴的方式查看历史患者流转信息。  5)对于临时出科患者，如外出检查，系统提供科内召回功能，保证患者数据的连贯性。  **2患者信息概览**  **2.1诊疗概览**  1)按照医疗诊疗工作特点，系统为医护人员提供患者病情信息的概览视图，供医护人员调取和查看。  2)系统支持动态显示主要生命体征趋势，支持单个指标或多个指标的对比查看，可以根据重点关注的生命体征，自由切换隐藏或显示，便于医护进行观察。  3)系统支持动态显示最近一段时间的出入量变化趋势，对总出量、总入量及平衡量进行汇总展示。  4)系统需支持概览视图的布局灵活配置功能；可利用拖拽的方式，实现可视化组件的布局设置；支持组件显示内容定义  **2.2护理概览**  1)系统面向护理人员的工作关注点，提供护理工作信息的概览视图，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供护理人员统一调取和查看。  2)系统动态显示患者主要观测指标包含：生命体征、出入量，并提供趋势分析图，并支持趋势图导出。  3)系统支持显示护理重要工作项目信息：医嘱执行、抢救信息、压疮和导管信息、交班事项，以便于护理人员快速了解工作情况。  **3医嘱执行记录**  **3.1执行记录**  1)执行页面可按照不同的医嘱项类别如：输液、口服、治疗、注射等分组显示；支持按照不同班次查询医嘱执行记录。  2)系统支持通过医嘱执行状态和医嘱类型进行筛选和定位医嘱，同时可将医嘱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3)用户可查看医嘱执行情况，用醒目颜色状态标识待执行、已完成、已停止、已取消、暂停状态的医嘱；此外可同步HIS医嘱变化信息，如新开、取消医嘱，并用醒目标识进行标注。  4)系统详细记录每条医嘱的处理情况，补液统计到出入量中；支持记录补液或药品执行采用的管路和输液泵设备信息。  **3.2执行配置**  1)系统支持同步HIS的医嘱记录，并提供医嘱拆分规则设置功能。  2)系统支持医嘱执行时效监控配置，除监控医嘱执行及时性以外，还可监控输注类医嘱执行时长。  3)系统支持用药剂量的换算，换算规则可维护，确保入量的准确汇总。  **4重症整体监护**  **4.1监测记录**  1)系统提供重症设备监测信息、出入量、护理记录信息集中录入入口，提供录入信息分类定位，以便于用户方便快捷录入及查看监护数据。  2)系统支持监测数据异常值、危急值、合理值配置。并支持对非正常数据进行颜色标示。  3)系统支持按照临床需求，针对不同病区、不同患者进行实现监测项目、阈值配置，并且支持按照患者诊疗计划动态调整监测数据记录频率，并醒目标示。  4)系统支持对所有类别的数据进行人工修正和批量审核；支持对部分监测项的标准选项录入；支持对修正进行权限控制。  5)系统支持根据已知公式对参数进行计算并显示：如输入舒张压和收缩压可计算MAP数值；其它如BMI、氧合指数、CVP均可计算，计算规则支持配置。  6)系统支持在记录页面实现缺项检查及项目提醒；支持项目记录人员高亮显示。  7)系统支持对监测项目自定义维护和删减，并可关联医嘱、插管信息，动态生成出入量记录界面。  8)系统支持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录入。  **4.2监护采集**  1)系统支持数据自动采集，实时获取来自床旁监护仪、呼吸机上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可以采集病人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潮气量生命体征参数。  2)系统支持设置默认采集频率，支持以秒采集生命体征数据，并且支持设定当前患者的自定义体征数据采集频率。  **4.3护理记录**  1)系统支持对护理记录提供内容模版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删减和保存记录模板。  2)系统支持医疗单位、罗马字符、数学字符及其它特殊字符的快速录入。  3)支持医护人员与观察记录同屏查看病情记录，可按照记录时间进行排序。  4)系统支持护理记录与临床行为紧密关联，用户在完成医嘱执行及临床监测时，相应信息即可生成到护理记录中。  5)系统提供快速录入模板功能；支持设定私人或公共模板适用范围，提供当前患者历史记录模板调用功能。  **4.4文书定制**  1)系统能够全自动生成特护单，实现特护单上医嘱执行信息、生命体征数据、观察监测信息、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记录信息的自动采集、模板化记录。  2)特护单格式支持根据护理部或科室要求定制，支持彩色图形或趋势图的制作，支持特护单内容缩放、打印预览与打印。  3)系统提供定制重症科室所需的常用文书功能，如特护单、各类操作记录单；项目定制工作量不超过10份文书。  4)系统具备文书归档功能，归档后的文书在授权用户进行解除归档操作后，方可更新，防止特护单数据的随意修改，保证文书记录的一致性。  **5重症抢救监测**  1)系统需支持一键抢救功能，支持快速记录抢救开始时间及采集频率等关键信息。  2)系统提供提供抢救期间密集监护设备数据采集和提取，支持秒级的数据呈现和存储；  3)系统提供抢救事件的跟踪和回顾功能，详细记录抢救发生的时间、参与抢救人员、抢救结果以及抢救过程中所有相关监测项目，用户可以通过抢救时间和结果，快速查询筛选查询历次抢救详情。  4)系统支持在统一时间轴下查看抢救期间的患者体征、用药、护理处置、管路使用的记录。  5)系统提供快捷录入抢救处置记录功能，便于事后补录和跟踪。  **6护理风险监测**  **6.1导管监测**  1)系统提供对患者导管的集中管理，支持用人体图的方式记录患者插管情况；支持以甘特图的形式显示患者导管总体情况，便于医护人员了解患者各类导管的管理信息。  2)系统提供符合医疗规范的人体部位字典，支持与不同类型导管的插管部位匹配；系统需支持采用拖拽的方式调整插管部位标识。  3)医护人员可新增、修改、拔除导管，并记录插管时间、拔管时间、导管类型、规格、长度、引流液颜色、性质、流量、穿刺部位、导管周围的皮肤情况信息。  4)系统支持导管有效期管理，导管超期会标注，便于医护人员及时更换导管。  5)系统提供各类导管事件的知识库支撑，支持对患者导管事件的监测、记录以及相应护理措施的执行记录。  6)系统支持统计患者的引流量，除出入总量统计外还支持单管引流量统计。  **6.2皮肤护理**  1)系统结合人体示意图标示皮肤护理信息，提供不同人体图模型，以适应不同皮损类型的皮肤观察记录。  2)系统支持标识可定义，用于标注不同类型皮损信息及严重程度。  3)系统提供皮肤管理知识库，提供不同类型皮损的监测信息记录，并呈现对应的处理措施。  4)系统支持图片等附件导入，并可支持在线预览图片。  5)系统支持对不同皮损类型进行风险评估，并支持评估值使用不同的危重等级颜色表示。  6)系统需支持不同业务场景的人体示意图模板管理；支持对医学标准人体部位名称、范围、坐标、样式进行可视化定义，包括轮廓、填充效果的个性化设置；支持部位风格一致化设定。  **7重症评分评估**  **7.1 医生评分**  1)系统提供重症医学常见的重症医学相关评分供医疗人员使用，包括APACHE II急性生理学及慢性健康评分、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lasgow）、SOFA序贯器官衰竭估计评分、简化急性生理评分II（SAPS II）、急性心肌梗死Killip分级、心功能分级、急性肺损伤评分（Murray）、NUTRIC评分量表、多器官功能障碍（MODS）评分。  2)系统能够动态展示患者的各项评分，并自动绘出评分结果变化趋势曲线，支持快速切换查看不同患者的评分变化趋势和评分详情。  **7.2 护理评分**  1)系统提供重症医学常见的重症医学相关评分供护理人员使用，包括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lasgow）、治疗干预评分系统-28（TISS 28）、SAS Riker镇静/躁动评分、压疮危险因素Braden评分、Ramsay镇静评分、机械通气患者的Brussels镇静评分。  2)系统能够动态展示患者的各项评分，并自动绘出评分结果变化趋势曲线，支持快速切换查看不同患者的评分变化趋势和评分详情。  **7.3 评分配置**  1)系统提供常见的评分模板，支持用户增加、保存、修改、删除、预览和打印各种评分，并且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评分项目和规则。  2)系统支持患者信息提取，筛选评分所需的临床数据，并且转换评分内容相应分值，极大节省时间。  3)对于每项自动提取的数据，系统支持参考值及其分值的显示，便于用户跟踪和查验计算过程，并进行修正，进一步提高评分的准确性。  **8医护交班记录**  **8.1 护理交接**  1)系统能够对ICU患者病情数据进行汇总，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生命体征、出入量、管路情况、用药及其它处置，支持护理人员对患者进行快速交接。  2)系统支持按照班次自动提取未完成医嘱以及其它待办事项，形成交班小结，指定接班护士，完成交接班流程。  3)交接班记录可同步写入护理记录单或交接记录单，支持打印和归档。  **8.2 医生交班**  1)系统提供患者各个班次的医生工作交接报告编辑器，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当前诊断、抗菌药物、异常指标、注意事项、待办任务的模块，支持医学常用特殊符号的快速录入。  2)系统提供医护人员交接报告的默认模板，医生能够自行增加诊断记录、抗菌药物、异常指标交接事项。  3)系统支持快速查阅单个患者的交接报告。  **8.3 科室交班**  1)系统支持自动汇总科室所有患者交班信息，集中展示在科室交班记录页面，用户能够快速调阅患者的详细交接情况。  2)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当天的患者流转情况，包括在科患者数、各班次新入人数、术后转入人数、各班次转出人数、各去向对应人数、死亡人数、重点关注人数。  3)系统提供交班模板，包括患者的危急值交接、出入量平衡、血气分析、营养支持。  **9重症诊疗模型**  1)系统需支持危重症关键信息一体化面板，支持常用信息固化布局与患者个性监测信息灵活布局相结合。  2)系统支持按周或按天查看患者病情对比数据，支持手工勾选一个或多个对比分析的参数，可根据需要调整显示的时间频率。  3)系统支持用拖拽的方式，实现分析Dashboard的布局。  4)按照重症医学科临床观测目标要求，系统提供患者病情分析的综合模板，涵盖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的各个环节内容，包括：患者流转过程、诊断、生命体征监测、出入量监控、导管记录、皮肤记录、医嘱用药、评分记录、检验检查指标、护理记录。  5)系统提供重症医学循环系统分析模板，支持生命体征监测趋势图，用户可自定义选择生命体征项目，切换趋势图或列表分析；支持医嘱用药概览图，按药品名称自动汇总成概览图，可切换为表格展示；支持导管概览图，按照导管插入时间和拔管时间自动汇总成概览图，可清晰展示患者使用导管的情况。  6)系统提供重症医学神经系统分析模板，支持监测瞳孔、光反射、意识相关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lasgow）、 SAS Riker镇静、躁动评分，形成趋势图分析；支持医嘱用药概览图，按药品名称自动汇总成概览图，可切换为表格展示；  7)系统提供重症医学泌尿系统分析模板，支持导管和尿量趋势图分析；提供泌尿系统化验指标结果趋势图展示，用户可新增修改指标项目；支持医嘱用药概览图，可切换为表格展示。  **10重症病案管理**  **10.1 病案归档**  1)系统支持特护单文书样式配置，并具备文书归档及解除归档功能。  2)系统支持对已完成的护理文书进行归档操作，归档后的文书不允许编辑、修改。  3)系统支持归档同时，提供患者信息查阅，包括且不局限于文书浏览。  4)能够支持配置归档节点和条件，并提供未归档提醒。  5)系统支持文书规范化打印及集中浏览，支持导出患者病案为PDF。  **10.2 病案查询**  1)系统支持查看指定患者所有历史病案，支持通过患者住院号、医护人员、护理记录、诊断名称条件对患者病案进行检索。  2)支持重症医学信息高级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患者信息、诊断、用药、检验结果等各种特征值组合查询条件。组合查询条件支持保存为方案，医生在使用中可以直接选择以前保存的方案快速生成查询。  3)支持对重症护理记录实现的全文检索功能，提升非结构化数据的可利用率。  4)系统支持病案访问权限控制。  **11质控指标统计**  **11.1 综合医院指标**  1)系统能够统计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相关的以下项目：  1．ICU床位数及床位使用率；  2．收治患者数及患者来源分布；  3．出科性质分布，包括死亡患者数、转出患者数；  4．非预期的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  5．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的预防率（‰）；  6．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发病率（‰）；  7．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8．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9．重症患者死亡率（%）；  10．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11．人工气道脱出例数。  **11.2 国家质控指标**  1)在医院可提供数据来源的条件下，系统提供卫健委要求的15项重症质控指标的数据收集，统计功能：  1．ICU患者收治率和ICU患者收治床日率；  2．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Ⅱ）≥15分的患者收治率（入ICU24小时内）；  3．感染性休克3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4．感染性休克6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5．ICU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6．ICU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7．ICU患者预计病死率；  8．ICU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9．ICU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10．ICU气管插管拔管后48h内再插管率；  11．非计划转入ICU率；  12．转出ICU后48h内重返率；  13．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14．ICU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15．ICU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  2)系统支持常规指标概览视图，用实时数据、图表的形式，清晰明了的呈现科室重要指标的当前情况；系统支持单个指标统计汇总信息查看。  3)系统对具有权限的用户提供数据报表、统计图表导出功能。  **12病历集成调阅**  **12.1 检验指标**  1)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LIS系统接口（对方允许对接并开放接口），可采集患者入科期间的全部检验数据。  2)系统支持检验指标的异常值和危急值提醒标识。  3)系统提供检验指标数据历史信息对比查阅，支持按检验项目查询功能。  4)系统支持检验指标的维护，并提供关注指标设定功能，并提供关注指标面板，用趋势图的方式，以便于用户集中了解关注指标变化信息。  **12.2 检查报告**  1)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的PACS、RIS、心电超声系统整合（对方允许对接并开放接口），读取各系统中与患者相关的检查报告单。  2)系统支持按照时间轴呈现患者入科以来各项检查报告情况。  3)系统支持检查报告单详细信息查阅。  4)系统提供按检查类型查询筛选功能。  **12.3 病历调阅**  1)系统支持整合医院现有电子病历系统中的病历文书信息（对方允许对接并开放接口），可提供与患者相关的病历信息调阅。  2)系统提供病历文书分类查询功能。  3)如电子病历接口方案条件满足，系统可提供文书内容选定复制功能。  **13临床数据集成**  **13.1 设备数据**  1)系统支持接入床边监护设备（需要提供协议和具备输出端口），提供监护仪、呼吸机、血气分析仪集成功能。  2)系统支持采集多种生命体征参数，包括：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ETCO2、肺动脉楔压、中心静脉平均压、潮气、心排量等。  3)系统提供多种设备接口的内置支持，支持网络、串口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13.2 系统数据**  1)系统可以支持维护医护人员、科室病区、医嘱用药等基本字典信息。支持配置各类导管、监测指标字典。  2)系统可以支持与HIS系统对接同步患者信息（对方允许对接并开放接口），包括主键、手机号、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录入时间、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住院科室 ID、诊断信息、床号、入院类型、就诊类型、就诊卡号、就诊医生等。  **14系统配置中心**  **14.1 角色授权**  1)系统支持多角色权限分配设置。  2)支持管理员配置指定角色的功能权限。  3)系统支持配置特定操作的功能权限，如只允许修改特定时间段、特定操作人员的操作记录。  4)系统提供对医院组织架构的维护功能。  **14.2 文书配置**  1)系统需系统提供定制重症医学科室所需的常用文书功能，如特护单、评分表记录、其他护理记录单。  2)系统支持结构化数据的自动提取，如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  3)系统支持文书单的打印和归档。  4)系统需支持多级文书目录灵活配置。  **14.3 模板管理**  1)系统需支持对文本类记录提供内容模板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删减和保存记录模板。  2)系统支持护理记录与临床行为紧密关联，需支持用户可自行配置重症诊疗行为及临床监测等信息与护理记录的关联关系，以便于快速便捷生成到护理记录。  3)系统需支持模板设定私人或公共模板适用范围。  **15.硬件（按5张床位预估）**  1、笔记本（3台）：I5/16GB DDR4内存/512SSD/无光驱/1920\*1020高分屏/≥14寸/无线网卡/Win11 home 64bit  2、移动笔记本推车（3台）  3、采集套件（10套）  以太网端口数量：1 串口端口数量：1；串口类型：RS-232 2）速率：10/100 Mbps，自适应MDI/MDIX；接头：8针RJ45 3）电磁隔离保护：内建1.5 KV 接头：DB9针式；支持Windows/Linux COM/TTY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有线网络   1. ▲服务器（1个）：支持本系统软件运行所必需的服务器等硬件配置。   **七、神经康复治疗仪**  1.用于植物人促醒和术后辅助治疗。  2.四通道电流电极，独立电路，恒定电流AKS式，具有断路保护功能，断电蜂鸣报警，皮肤保护功能。  3.电源：可充电镍氢电池DC4.8V（充电器：3PN0508S-输入：220VAC 50Hz0.1A,输出：DC6.4V 0.6A），具有低电量提示，电量低于1.2V，将限制电流强度。  4.输出功率：DC6.4V 0.6A 输入电压：220V 50HZ 0.1A。  5.输出脉冲波形：13个治疗模式和3个可编辑模式单向正矩形波。  6.输出电流：0mA～60mA（1kΩ电阻负载），允差±20%，步进为1mA。  幅度值：60V（1kΩ电阻负载），允差±20%调幅度：100%，调幅度允差±5%。  7.脉冲频率：1Hz～120Hz, 允差±15％。  8.脉冲宽度：75µs～300µs, 允差±15％。  9.多种组合输出模式，其中包含可编辑模式特定强度控制（正中神经促醒）：2s上升≥5s 工作阶段≥1s下降≥暂停12s，时间允差±10%。  10.具有编辑功能、锁定功能、信息储存功能和皮肤保护功能。  输出频率和脉宽治疗时间可编辑自定义模式。  11.治疗时间可调，0-90分钟，具备定时功能，达到治疗时间后自动断电。  12.治疗模式：≥12个固定的程序和4个可编辑的程序。  13.电极断路保护和检测。  14.环境温度范围：-40度至55度  15.大气压范围:50KPA-106KPA  16.安全分类：II类BF型    **八、POCT管理系统**  **1、检验管理模块**  （一）检验管理  1、检验申请信息  a) 对接医院HIS/LIS，获取检验申请信息，包括待检测项目、包含检测指标及样本信息。  b) 支持手动编辑，支持具有手动对检验记录进行编辑，包含：样本信息，检验信息  c) 支持在系统预设输入内容范围，并编辑时使用下拉菜单进行选择以代替键入。  d) 在手动编辑样本号、病历号、送检人信息时，可快速调去历史记录进行快速填充  2、检验结果信息  a) 接入的仪器的检验结果自动解析并与检验申请单进行关联匹配传输  b) 与指标参考值进行比对，如结果不在参考值范围内，以不同的颜色标识出来。  c) 如果结果触发危急值，将自动发出系统弹窗通知，并在样本信息中标出。  d) 可手动添加检验项目，包括项目指标名称、结果、参考值及单位。  3、自动合规性检查  a) 检查设备传输的指标结果是否完整，有无遗漏；并与检验申请单进行项目比对，项目指标  b) 与指标参考值进行比对，如结果不在参考值范围内，以不同的颜色标识出来。  c) 如果结果触发危急值，将自动发出系统弹窗通知，并在样本信息中标出。  4、报告审核  a) 可设置审核权限，支持临床科室对自己科室POCT检验报告的进行人工审核  b) 支持有检验科或POCT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核人员对报告进行人工复审  5、报告打印  a) 支持报告模版自定义设计，需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统一设计，包括页头、正文、页尾的样式设计  b) 支持对多检验指标的报告的指标排序进行自定义  c) 支持报告上必须包含的数据字段、进行自定义  d) 支持报告上需支持电子签名，需支持与CA电子签名进行对接。  6、报告传输  支持报告以数据、图片、PDF等形式进行存储，并支持其他信息化系统对报告进行调用和数据传输。  检验记录检索  a) 支持多筛选条件进行检索，包括日期区间、单元、检验医师、样本号区间、床号、病人类型。  b) 支持按照项目的结果进行检索，可筛选出结果为特定值的样本。  c) 可根据权限支持查询其它单元或医疗机构的报告。  8、检验记录导出：支持科室或其他相关具有权限的操作者，对所查询的检验记录数据进行导出  （二）质控管理  1、质控品管理  a) 可根据不同的质控需求，可设置质控品的适用范围，包括：科室、仪器品牌、型号、项目  b) 科设置质控品参数：编号、生产批号、对应试剂生产批号、靶值、结果范围等信息  2、质控计划  a) 根据医院要求，可设置每台设备每个检验项目的常规室内质控的周期  b) 根据医院要求，可设置多科室的同类设备及同项目的室间比对的计划  c) 根据医院要求，可设置与实验室的大型检验设备的比对的计划  3、质控记录  a) 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并可以根据质控规则进行自动判断。  b) 支持计算多次质控结果的最好值、最差值、均值、CV值等  c) 绘制质控图，支持绘制L-J质控图和Z分数图两种图表  d) 可根据权限支持查询其它科室或单元的质控报告。  4、失控处理  a) 展示失控列表，包含待处理及已处理，支持分类筛选查询  b) 需填写失控处理报告，填写失控原因及处理后结果  c) 支持导出失控列表和失控处理报告  5、质控报告  a) 自动生成每台仪器每个项目的每月质控报告  b) 质控专员或操作人员进行质控报告质量评价  c) 支持质控报告、查询、下载、打印  6、质控规则  需采用Westgard-西格玛多规则质控方法，支持 1\_2s 、1\_3s 、R4s 、4\_1s 、10X 等质控规则。  7、质控方法  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设置不同设备，不同项目的独立的质控规则  设备管理  1、设备列表  a) 支持院内或单元内的设备信息、包含基础信息、状态信息、位置信息等  b) 支持对仪器设置为启用或停用  2、问题设备列表  a) 展示当前存在问题的设备，包括失控、故障、待定标等问题  b) 对存在问题的设备，系统对检验报告的使用有对应的限制规则  3、设备处理记录  a) 可填写和查看每台设备的失控处理记录  b) 可填写和查看设备的故障处理记录  c) 可填写和查看设备的保养定标记录  **2、送检管理模块**  送检管理  1.检验申请单  支持从第三方系统获取申请单信息，支持手动创建检验申请单  2、申请单转化  支持将检验申请单信息，转化为检验样本信息。  3、检验申请流转  与区检中心LIS对接，LIS可以通过样本条码，或检验申请单编号，获取患者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  4、检验项目字典管理  支持配置送检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对应指标，样本类型，样本管型信息等  5、检验报告接收  与区检中心LIS对接，LIS可以通过样本条码或申请单编号回传检验报告  6、检验报告回传  支持通过API接口，将检验报告推送给基层医疗结构的第三方系统  7、报告打印  支持打印检验报告，支持自定义检验报告模板  **3、系统管理员模块**  （一）系统管理    1、单元（科室）管理：由院内POCT管理委员会对院内所有使用POCT的单元（科室）进行统一管理  2、账号管理：统一分配各单元的POCT操作人员的账号，设置账号和密码，以及对应账号下可以操作的单元。  3、项目字典管理：系统支持统一管理院内的POCT项目和对应需要使用的仪器，维护常用值字典、检验项目字典、用户字典、单元仪器字典等。  4、样本信息管理：维护样本信息的基础字段，包括样本号、病人姓名、病人类型等信息。  5、报告格式：设置全院POCT的报告格式、内容达到政策及规范要求  （二）数据记录  1、检验数据记录：记录每一个样本的检验的信息及结果  2、质控数据记录：记录每次质控的信息及结果  3、设备处理记录：支持查询故障处理、失控处理、保养定标记录  4、记录查询及导出：支持按日期、单元、设备、等信息查询并导出记录数据  （三）设备接入  1、接入模式：支持单工和双工模式  2、通讯方式：支持串口、TCP、UDP等通讯方式  3、通讯协议：支持HL7通讯协议  4、参数字典：支持设备及检验项目的相关参数的维护和管理  5、双工模式;支持将样本信息及检验项目推给送给仪器  （四）系统接入  1、接口方式：需支持web service或View的对接方式  2、网络环境：系统需支持局域网内、及跨网络数据传输  3、数据权限：可自定义数据传输的范围  4、传输触发器：可自定义数据自动传输的触发规则  **4、可视化监控中心**  （一）实时监控  1、仪器位置：  仪器及单元物理位置分布  2、仪器状态：  在地图上标记出仪器的位置和当前的运行状态  3、待测样本：  监测待检验的申请单数量  4、待审核报告：  监测待审核的报告数量  5、待质控设备：  监控待质控设备及项目  6、耗材数量：  各检测单元的剩余耗材及待领取库存总量  （二）数据统计  1、每日院内/送检样本量：  实时统计院内检验及每日趋势  2、每日各科室样本量：  各科室检验样本统计曲线图  3、每日项目样本量：  院内的各项目的样本量，用条形图显示  （三）突发事件播报  1、危急值预警：  检验出现危急值时发出预警，显示样本信息、检验结果  2、设备失控警告：  试剂失控信息预警，失控原因  3、仪器故障警告：  通知仪器的故障代码，故障原因  4、耗材库存监控：  耗材与试剂库存余量监控，不足预警   * ▲硬件配置：支持本系统软件运行所必需的服务器等硬件配置。   **九、床旁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测仪**  1、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2、检测速度：≥100T/H  3、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4、检测时间：出检测结果≤15min  5、上样方式：支持原始采血管上样，钢针闭帽穿刺加样，无额外TIP头  6、检测项目：心肌标志物包括但不限于：肌钙蛋白I、肌钙蛋白T、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N-端脑利钠肽前体、B型利钠肽、D-二聚体、同型半胱氨酸；炎症标志物包括但不限于：降钙素原、全量程C反应蛋白、白介素6、血清淀粉样蛋白A、肝素结合蛋白  7、急诊功能：可打断当前测试并插入急诊位  8、显示屏:≥12英寸，触摸操作  9、样本位:≥40个样本连续进样  10、质量控制信息化：配套POCT质量管理软件使用（附图）  11、结果数据管理：存储结果数据≥50000条，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2、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自动扫描采血管上的一维条码；外接扫描器  13、通讯支持：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14、配套质控要求：提供质控品（非单纯质控卡），涵盖心标、炎症、糖化血红蛋白等项目  15、室间质评：肌钙蛋白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D-二聚体、降钙素原、糖化血红蛋白项目需有合法机构室间质评分组（以合格成绩单为准）  **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一、功能描述：  临床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  ▲二、治疗模式：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  三、技术要求  1．采用≥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2．设备具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  3．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  4．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5．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设备配置1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7．设备配置≥4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8．流量控制范围  8.1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  8.2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8.3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8.4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9．压力监测范围  9.1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2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3跨膜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4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9.5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0．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11．漏血监测：可检测≤0.35mL/min（HCT 32%）。  12．脱水范围为0～3000mL/h。  13．加热系统：  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 ，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 配备≥2个高精度称重计，称重范围：0kg～30kg。   **十一、体外膈肌起搏器**  1.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50Hz可选择，步进5Hz, 默认40Hz。  2.脉冲宽度200us。  3.起搏次数：5-15次/分钟可选择，默认9次/分钟。  4.刺激强度：0-30单位（0-27V）可选择，默认0单位。  5.吸气时间：1-3秒可调，默认标准状态为1.7秒。  6.治疗时间：5-120min可选择。  7.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510Ω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30V。  8.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9.适配器：100-240V～50/60Hz,0.2A-0.18A;功率：20VA。  10.电源要求： DC 3.8V±10%（专用锂电池）。  11.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减少能量聚集导致的神经损伤风险。  12.充满电时间≤4小时, 满电后可持续工作≥10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便于移动和放置。  13.有电量提示功能。  14.主机轻巧，便于手持操作。  15.理疗电极片的导电阻抗应不大于2000Ω。  16.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倒计时；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7.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8.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指示的功能。  19.提供配套设备耗材。  20.可选配电极片固定装置。  **十二、电动病床**  1规格及功能：  1.1规格：整床尺寸2140±100mm×1100±50mm×450mm，床面尺寸：1970±50mm×950mm±50mm，床板到地面的高度：≥450mm  1.2背部升降：0-70°。  1.3腿部升降：0-30°。  1.4可一键实现背部，膝部体位联动调节。  1.5高低升降≥450mm。  1.6前后倾斜-12°～12°°。  2电气控制部分  2.1电机：采用≥4个电机，推力≥6000N。  2.2手控器：具备一键复位功能和机械锁功能。  3床结构与部件  3.1床架：整体床架选用优质钢管精密焊接而成，床框选用≥50\*30\*2.5mm的矩形管，可承载静态载荷≥400KG，安全工作负重≥175KG；背板、坐板、腿板和脚板使用可拆卸独立框架设计。  3.2床面：床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床面板两侧及脚部具备防滑挡。  3.3护栏：  3.3.1护栏上缘与床面板距离≥400mm±10mm  3.3.2护栏长≥1400mm；  3.4脚轮：配置4个双面中控脚轮，直径≥125mm，带刹车。  4床体：  4.1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4.2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静电喷塑，喷塑材料应无毒、防霉；涂层表面应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  5床垫  5.1布料采用TPU 材质，防水透气，配有拉链。  5.2内部填充物为海绵(密度≥30Kg/m³)。  5.3厚度≥8cm。  6标配床头柜、输液杆、餐板。  **十三、医用过床器**1、由pp板、珍珠棉、尼龙布、涤纶布材质组成2、展开尺寸：170±2cm\*50±2cm\*2cm3、移滑布尺寸 ：156\*50CM4、产品净重：≤2KG5、配置要求：移滑布1张 、移滑板1个、收纳袋1个 **十四、医用吊桥**  1.噪声≤30dB(A)  2.吊桥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25mm，或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1°。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抑菌率≥99%。  4.吊桥最大安全承重≥4倍工作承重测试。其最大工作承重4倍负载≥1600kg  5.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  6.滑车可沿悬梁移动，移动范围≥600mm  7.吊桥基础架负载10000N˙m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0.6°。  8.吊桥功能箱体沿横梁移动的启动力≥100N。  9.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0.吊桥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500kPa的气压，5min后，压降≤1%。  11.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12.箱体采用≥2条内藏式导轨，用于仪器平台级其他模块的拓展安装。  13.吊桥箱体最大工作承重≥220kg，普通托盘承载重量≥80KG，普通抽屉（抽屉为自动收纳式）工作承重≥20kg。  14.吊桥在≥250N的动态冲击后,设备完好，带电部件应不可直接触及。  15.吊桥防尘等级≥IP4X；防火等级≥UL94-V0。  16.托盘单根扶手工作承重≥15kg抽屉单根导轨工作承重≥15kg  17.横梁长度：2200—2800mm，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18.箱体配置：吊柱式箱体2个，长度≥1200mm。  19.单个箱体分别配置：仪器托盘3层、抽屉1个、德标气体终端6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220V/10A国标电源插座12个，六类RJ45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端子2个，网篮1个，双关节输液组合架1个。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预算 | 单价限价 | 总价限价 | 限价合计 | |  | AED便携式移动除颤装置 | 1 | 1.2 | 1.2 | 1.2 | 383.9 | |  | 床单位消毒器 | 1 | 1 | 1 | 1 | |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核心产品）** | 1 | 390.6 | 380 | 380 | |  |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 4 | 0.3 | 0.3 | 1.2 | |  |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 | 0.5 | 0.5 | 0.5 |     技术参数  **一、AED便携式移动除颤装置**  一、基本要求  1.防尘防水级别≥IP50  2.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50℃  3.主机使用寿命：≥10年及以上  4.显示屏≥4英寸,设备在急救全过程提供语音与动画操作指导  5.提示用户执行急救操作，并提供CPR节拍器辅助施救者完成心肺复苏  6.设备主机具有把手  二、除颤性能  1.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  2.提供成人除颤模式，电击除颤治疗操作可由急救人员手动除颤按键完成  3.通过自动识别电极片类型即可转换除颤模式  4.除颤能量释放精度≤±10%  三、数据存储与通讯  存储≥8小时的急救数据  四、电池  主机所有功能正常开启状态下,新电池可支持最高能量电击次数≥200次。  五、电极片：  1.主机原装电极片出厂有效期≥3年；  2.提供成人除颤电极，电极片上明确标注适用患者以及粘贴方式和粘贴位置提示。  六、维护与保养：  1.具有开机自检、关机自检、定期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括设备性能、电池、电极片情况。  2.同时可以存储≥1000条自检信息。  **二、床单位消毒器**  1.满足医院消毒灭菌的基础需求;  2.臭氧浓度:≥1300mg/m³；  3.臭氧泄漏量≤0.1mg/m³；  4.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或自动程序控制;  5.实现 “一键全自动”控制；  6.≥ 2 个专用储存柜；  7.采用≥3个医用专用静音滑轮和顶部推动把；  8.输入功率≤200W；  9.具备抽真空功能。  **三、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整体要求：  1.1 所投软件为最新版本  1.2提供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  2、机架系统 ▲2.1机架孔径：≥70cm 2.2机架物理倾角：≥±30° 2.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10cm 2.4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3、探测器 ▲3.1探测器排数≥64排 3.2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672个 ▲3.3探测器物理宽度：≥40mm 3.4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0.625mm 4、扫描床 4.1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00mm/s 4.2最大垂直移床范围，最低：≤50cm 4.3最大垂直移床范围，最高：≥85cm  4.4床面最大承重：≥200Kg 4.5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5、X线系统 5.1高压发生率功率（非等效）：≥70KW ▲5.2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7.5MHU 5.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非等效）：≥930KHU/min 5.4球管小焦点：≤0.7mm×1.2mm 5.5球管大焦点：≥1.1mm×1.2mm 5.6最小球管电流：≤13mA 5.7最大球管电流：≥600mA 5.8最大球管电压：≥140kv 5.9最小球管电压：≤80KV 6、集成化控制台 6.1提供一体化操作控制台。 6.2操作控制台内存≥16GB 6.3主频：提供处理器≥3.2GHz 6.4硬盘容量≥720GB 6.5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300,000幅 6.6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数量≥1台 6.7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6.8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6.9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7、图像处理工作站 7.1内存≥32GB 7.2主频；≥4x3.2GHz 7.3硬盘容量：；≥1T 7.4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或1920×1200，≥24时 8、扫描参数 ▲8.1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0.38秒 8.2扫描图像层数≥128层图像/360度 8.3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秒 8.4提供迭代技术 8.5最小螺距：≤0.2，最大螺距≥2.0 8.7图像重建速度：≥60幅/秒 8.8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9、图像质量 9.1可视空间分辨率10%MTF：≥14LP/CM（X-Y轴） 9.2可视空间分辨率50%MTF：≥10LP/CM（X-Y轴） 9.3 CT值范围（非拓展）；－1024Hu到＋3072Hu，密度分辨率≥2mm 10、负责与医院pacs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11、临床应用软件 11.1多平面重建MPR 11.2任意曲面重建 11.3最大密度投影MIP 11.4最小密度投影MinP 11.5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11.6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11.7 CT血管成像CTA 11.8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11.9一键式去骨功能 11.10模拟手术刀 11.11数字减影 11.12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11.13肺纹理增强软件 11.14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11.15 CT电影 11.16金属伪影抑制软件 11.17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11.18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11.19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CPR曲面重建。 11.20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11.21心电门控系统 11.22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11.23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11.24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11.25 ECG心电编辑软件, 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11.26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11.27冠脉提取功能 11.28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11.29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11.30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11.31高级血管分析  12、其他配置要求：  1高压注射器（双筒） 1 套  压力达到300-325psi、流速达到4-6ml/s  精确控制流速和剂量  实施压力监测，安全保护  与CT扫描仪联动。  ▲2 8M显示屏 1台  3 提供远程会诊诊断软件（终身免费升级）1 套  4成人铅围裙2套、成人铅颈套2套、成人铅手套2套、成人铅防护衣2套  5配套使用自主胶片打印机 1台，可打印8X10 14X17两种以上规格  6医用桌椅 1套  7更衣柜 2个  8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1台  9 CT电脑设备除尘装置一台  10云胶片管理软件一套  **四、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  2.紫外线消毒和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  3.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4.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  5. 自动、遥控、触感式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6.风速可选，采用下进上出风结构，风叶采用金属材质；  7.全翻盖式机壳，带活性炭网及光触媒网辅助消毒；  8.平板壁挂式，适用体积≥60m3；  9 .循环消毒风量≥600m3/h；  10 .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15cm处） ≥7 .22×103μW/cm2；  11.紫外线管寿命≥5000h；紫外线泄漏量＜5μW/cm2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 .1 mg/m3 ；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  12.工作噪音≤55dB(A) ；  13.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200cfu/m3 ；  14.适用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五、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2、技术参数要求：  2.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  2.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  2.3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2.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2.5额定循环风量：≥1000m3/h；  2.6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0000h；  2.7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mg/m3；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3.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3.2设备持续工作1.5h，对体积为10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3.3设备持续工作1.5h，可使100m3密闭房间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3.4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3.5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5%；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3.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3.7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3.8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  3.9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  3.10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  4、功能及技术要求：  4.1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4.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4.3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4.4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等；  5、设备使用期限：≥8年；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曲江监狱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曲江监狱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正式通知供货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正式通知供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评审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投标产品评审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 3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评审三、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1、供货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3、技术支持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4、验收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2、培训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评审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投标产品评审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 3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评审三、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1、供货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3、技术支持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4、验收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2、培训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